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人字第1142100132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本(114)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，名單由左至右及由上至下依序排列如下：

01賴Ｏ承　03涂Ｏ瑜　14陳Ｏ翔　04劉Ｏ蓁

10侯Ｏ豪　08陳Ｏ恩　09洪Ｏ芳

二、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係自前開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，惟曾經本院僱用，且於約僱期滿後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續列為候用人員者，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通知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(08-7550611轉3136)。

院長李昭彥